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葉盛藩

訴訟代理人　楊淑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泰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秀夫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5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本件就原告之出勤工作時間部分應再調查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